

# “修齐治平”在司法队伍建设中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

## ——兼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实践路径

□ 殷 鹤 朱丽雨

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 
**法文化解读**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：“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。”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，是新时代文化传承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，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正是践行“第二个结合”的核心路径与关键抓手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，蕴含着治国理政、修身立德的深厚智慧。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明精神标识，凝练了古代仁人志士立身做人、修身立德、济世担当的价值追求与理想境界。新时代新征程上，必须深刻把握“两个结合”的内在要求，深入挖掘“修齐治平”蕴含的道德内涵、治理智慧与家国情怀，推动其在司法领域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，深度融入法院队伍建设与法官职业道德素质教育之中，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、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深厚的文化滋养与坚实的精神支撑。

### 一、“修齐治平”传统文化的本源逻辑与文化意蕴

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，是儒家思想最为凝练、最具代表性的价值实践链条，构建起个人品德修养、家庭伦理秩序、国家社会治理、天下大同理想层层递进、环环相扣的完整逻辑体系。其内在运行脉络遵循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，最终落脚于修身之本，进而延展为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价值进阶，深刻彰显中华传统文化内圣外王、德法相融、知行合一的鲜明特质。

在传统视域中，“修身”是一切行事立业的根本前提，侧重于向内求索、自省自励、明德守正，讲求慎独慎微、克己奉公、崇德向善，是古代君子安身立命的道德根基；“齐家”作为修身之后的首要实践延伸，立足于家庭这一社会最小单元，注重家教传承、家风涵养、家庭和睦，秉持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的伦理准则，坚持家风正则民风正、民风正则政风清；“治国”承载为官从政、治理一方的责任使命，秉持为政以德、礼法兼施、民为邦本的治理理念，追求政通

人和、社会安定、秩序井然；“平天下”则是传统文化的最高价值追求，饱含天下为公、协和万邦、兼济天下的博大胸怀，崇尚以和为贵、包容互鉴，最终达成四海归心、天下大同的理想愿景。

整体来看，“修齐治平”绝非单一的道德教化口号，而是一套贯穿个人、家庭、社会、国家、天下的系统性文化治理哲学与人格培育体系。其所蕴含的崇德尚法、清正廉洁、为民为公、担当尽责、克己自律等精神内核，跨越历史长河、契合时代脉搏，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、法院队伍建设要求、法官职业道德培育要求深度契合，为依托“两个结合”推动传统优秀法律文化与当代司法实践相融相通，提供了丰厚的文化滋养与坚实的思想支撑。

### 二、“修齐治平”内涵在新时代的发展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文化传承发展战略全局，深刻提出“两个结合”重大论断，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立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，深度阐释了“修齐治平”蕴含的家国情怀、道德追求、治理智慧与精神担当，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对其进行科学赋能、时代重塑，赋予其契合当代、立足实践、面向未来的崭新时代内涵，让古老传统文化在“两个结合”指引下焕发全新时代生命力。

（一）新时代“修身”：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  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一个人只有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其才方能用得其所。”新时代语境下的修身，早已突破传统个人品德涵养的狭隘范畴，是践行共产党人初心使命、筑牢思想道德防线的根本要求，核心就是修好共产党人“心学”。明大德，就是坚定理想信念、筑牢政治忠诚，始终坚守正确的政治立场；守公德，就是恪守社会公序良俗、践行为民宗旨，自觉维护公共利益与社会正义；严私德，就是严于律己、洁身自好，时刻做到慎独、慎初、慎微、慎友，心存敬畏、行有所止。这一修身要求，与法官队伍忠诚履职、公正司法、廉洁自律的核心职业要求高度契合。

（二）新时代“齐家”：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  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：“家风

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，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。”家风连着作风、作风关乎政风，齐家从来不是私人领域的小事，而是关乎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的大事。新时代“齐家”，紧扣“两个结合”实践要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良家风文化，摒弃封建家族依附观念，突出廉洁齐家、从严治家、清白传家。党员干部须带头涵养优良家教家风，严格约束亲属子女、身边工作人员，守住家庭廉洁关口，以优良的家风涵养和清朗的职业作风，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，这也是法官队伍廉洁从业、公正履职的重要保障。

（三）新时代“治国”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江山就是人民，人民就是江山。”传统治国理念偏重礼制教化、人治思维，新时代依托“两个结合”实现创新性发展，赋予治国理念鲜明法治底色与为民底色。新时代治国，核心就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，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立足法院工作实际，就是要牢牢把司法为民工作主线，依托审判履职守护公平正义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、以司法之力护航国家长治久安、社会安定有序。

（四）新时代“平天下”：胸怀天下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，也是为人类谋进步、为世界谋大同的党。”在“两个结合”指引下，传统“平天下”理念彻底摆脱了封建王朝征伐统治的历史局限，升华为胸怀天下、大国担当、文明互鉴、法治互通的全新格局。新时代“平天下”，对内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对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，就是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深度挖掘中华法治文明的精华，总结提炼新时代中国司法实践宝贵经验，主动传播中国法治声音、贡献中国法治智慧、提供中国法治方案，推动世界法治文明的交流与互鉴。

习近平总书记立足“两个结合”对“修齐治平”进行系统性时代阐释，真正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治理文化、道德文化与当代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、国家治理实践深度融合，为法院系统深耕传统文化、抓好队伍建设、强化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提供了根本

行动指南。

### 三、“修齐治平”视域下法院工作的新时代实践要求

人民法院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阵地。法官队伍的道德修养、职业品行、司法作风、法治素养，直接决定司法公信力的高低、法治权威的强弱，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立足“两个结合”根本要求，推动“修齐治平”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将其深厚精神内涵融入法院履职全过程、队伍建设各方面，对新时代法院干警依法履职、公正用权、廉洁从业、担当作为提出鲜明且具体的新时代实践要求。

（一）以修身立本心：涵养清正纯粹的法官职业德行

法官立身之本在于于心修德、正心明道。新时代法官修身，须紧扣职业特殊属性，锤炼忠诚、公正、廉洁、为民、担当的核心职业德行。一要修筑牢政治忠诚之身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坚守正确政治方向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二要修坚守公正司法之身，始终恪守司法公正原则，严格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不偏不倚、不徇私情，坚决杜绝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；三要修恪守廉洁自律之身，时刻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严守司法权力边界，清白做人、干净办案，永葆法官清正廉洁的职业本色；四要修涵养司法良知之身，融通天理、国法、人情，怀揣为民初心、坚守法治良知，让司法办案既有法律力度，更有民生温度。

（二）以齐家正作风：筑牢清廉自律的家庭后方防线

法官家风不是个人小事、家庭私事，而是法院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的重要延伸。践行“齐家”时代要求，就是坚持廉洁修身与廉洁齐家同步发力、职业约束与家庭涵养一体推进。一方面，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育艰苦朴素、清白正直、崇德向善的优良家风，自觉抵制特权思想、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；另一方面，严格约束亲属子女与身边工作人员，划清公私界限、严守交往底线，坚决防范因家风失守、家教不严而引发的司法廉洁风险。以优良家风滋养优良司法作风，以严格的家教守住廉洁从业关口，构筑家庭、法院、个人三位一体的廉洁防护屏障。

（三）以治国担本职：坚守司法为民主线

法院领域践行“治国”理念，本质就是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，服务法治中国建设、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。始终坚守公平正义核心生命线，严格规范司法权力运行，健全司法制约监督体系，持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，用心用情解群众矛盾纠纷、保障民生合法权益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；充分发挥司法引领、规范、评价、保障功能，依法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，以高质量司法履职践行治国理政时代要求。

（四）以平天下拓格局：坚定法治道路贡献中国法治方案

新时代法院工作必须立足大国法治格局、开拓人类法治文明视野。对内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，深耕本土司法实践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，依托“两个结合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、凝练中国特色司法治理经验；对外主动对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要求，深耕涉外司法审判领域，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，推动中外法治文明的交流与互鉴。主动讲好中国法治故事、传播中国法治理念、输出中国法治智慧、贡献中国法治方案，不断提升中国法治国际话语权，以司法担当助力世界法治文明高质量发展。

### 四、“修齐治平”融入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实践路径

深入践行“两个结合”理论内涵，推动“修齐治平”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关键要将其精神内核系统性、常态化地融入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全过程。遵循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内在逻辑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常态化职业道德培育体系，推动道德教化从外在刚性约束转化为内在思想自觉，全面提升法官队伍的职业道德素养与综合履职能力。

（一）提升个人修养，筑牢法官职业道德思想根基

以传统修身文化为依托，常态化开展明德正心、律己守德专题教育。持续深化理想信念与法治信仰教育，引导法官坚定法治初心、端正职业价值取向；常态化开展慎独慎微、自省自律教育，时刻检视司法言行、规范司法举止；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、司法纪律规矩教育，严明法官职业行为底线；深耕司法良知培育，引导法官常怀公正之心、为民之心、敬畏之心，从思想根源上夯

实职业道德根基，做到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

（二）注重家风教育，延伸法官职业道德培育边界

将清廉家风家教建设纳入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整体布局，实现八小时内职业约束与八小时外品德涵养有机统一。常态化开展优良家风、清廉家教专题宣讲教育，引导广大干警自觉廉洁齐家、从严治家；扎实开展家庭助廉、家风倡廉系列活动，引导家属当好廉洁“宣传员”、后方“守护者”；推动优良家风与司法作风双向赋能、相互滋养，以优良的家风涵养高尚的职业道德，以严格的家教规范日常言行举止，拓宽职业道德培育的广度与深度。

（三）推动依法治国，强化法官职业道德实践养成

紧扣司法履职，推动职业道德素养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持续深化司法为民宗旨教育，引导法官始终站稳人民立场；强化公正司法职业操守教育，严格规范庭审活动、文书制作、权力运行全流程；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润熏陶，以文化滋养法官的职业情怀、涵养其职业操守；健全以德为先、德绩兼备的考核评价机制，把职业道德表现、日常履职作风纳入评优评先、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，让职业道德真正落地司法实践、融入日常履职。

（四）培育世界眼光，拓宽法官职业道德时代格局

依托天下情怀与法治担当，提高法官职业道德培育的站位与视野。持续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教育，引导法官坚定法治理想、厚植大国司法担当；加强涉外法治知识、国际司法规则、中外法治文明比较学习，不断拓宽其全局视野与世界眼光；深度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教育，引导法官跳出就案办案思维，立足法治文明传播、国际司法交流、中国法治话语塑造高度履职尽责的中国法官形象，自觉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践行者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积极传播者、中国法治方案的有力推动者，以全面提升法官职业道德的时代站位、格局境界与精神高度。

（作者单位：国家法官学院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）

责任编辑 林 森  
美术编辑 武凡熙  
联系电话 (010)67550745  
电子邮件 linmiao@rmfyb.cn

# 梁脊上的正义密码：中国传统建筑的法治营建与秩序隐喻

□ 李浩东 马 静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中华法系源远流长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，是中华文化的瑰宝。”从先秦高台基址的森严到明清古建筑群的宏大，中国传统建筑不仅是砖石木构的艺术结晶，更是一部镌刻在中华大地上的“无字法典”。从规整的营造准则到深邃的空间布局，每一处榫卯、每一处庭院，都潜移默化地投射出中华法系中尊卑有序、中正公平的治理智慧，在木石之间构筑起一套严密的社会契约系统，实现了从“器物之规”到“制度之治”的深刻跨越。

### 构架隐喻：榫卯规矩中的守正与定分

传统建筑的骨架被称为“梁脊”，其物理结构的恒久稳定性，正

是社会秩序与法治精神的物质外化。在营造逻辑中，规矩不仅是技术要求，更是价值准则。

一方面，营造标准体现了法律的确定性。北宋李诫所著的《营造法式》确立了以“材”为模数的标准化体系。这种“以材为祖”的营造逻辑，与法治中“定分止争”的原则高度契合。每一根柱石的受力、每一处斗拱的层叠，都必须严丝合缝，象征着司法裁判中证据链条的严密与程序正义的刚性。这种对技术精度的极致追求，实则是对社会契约稳定性的物理背书。另一方面，中轴布局传递了司法的中立公正观。中国古建筑群大多遵循对称的中轴线原则，从故宫太和殿到地方衙门大堂，这种“择中而立”的布局，直观地表达了“不偏不倚、秉公持正”的法律诉求。正如屋脊之上的脊兽“狻猊”，既是加固构

件，亦是警示符号，时刻提醒法官者要心存敬畏，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。

### 符号戒律：雕刻图腾里的廉法与规训

“刑刑教教”的传统法律思想，在中国古建筑的细节装饰中得到了创造性的文化编码。通过视觉符号的强化，法治信仰深入日常生活的微观空间。

一是在石刻木雕中嵌入法律图腾。在古代府衙建筑中，大堂前的影壁常刻有神兽“食”（豕食），其形象为貌似麒麟却欲吞红日，以此戒喻官员切莫贪赃枉法。这种视觉化的“廉政教育”，将抽象的刑律转化为可视化诫勉。二是在建筑空间中排布伦理规范。徽州古民居的“四水归堂”，不仅蕴含着气候适应的智慧，更寓意着财富来源正当、规矩聚拢。这种将

契约意识与生活美学相融合的表达，极大地降低了法治理念的社会习得成本。三是在装饰细节中暗含修齐治平的抱负。园林建筑中的花窗、月亮门，常以“岁寒三友”为饰，这种对高洁品质的赞美，实则是对官德法理的温情表达，使人们在游园休憩间完成了法治人格的自我建构。

### 空间规约：乡土聚落里的秩序与自治

中国传统建筑不仅是单体存在，更是社区治理的实践场所。通过建筑空间的划分与使用，礼俗互动的社会秩序得以动态生成。

一是在祠堂空间中实现习惯法的确认。作为宗族治理的核心，祠堂是宣讲族规家训、调解邻里纠纷的场所。族长的训诫与家法的执

行，在这里实现了国家律令与民间习惯法的有机衔接，构建起一种内生且韧性的基层社会自治模式。二是在书院建筑中推动法治思想的传播。书院讲堂布局严谨，这种“讲学空间”不仅是学术交流之所，更是对社会公理与正义理想的探寻地。其间严苛的斋戒与律令，实为当代法学实务中证据意识与逻辑思辨的雏形。三是在戏台建筑中完成法律常识的普及。乡村古庙中的戏台，是法治教化的流动窗口。通过《铡美案》等经典剧目，将深奥的法条转化为通俗的唱词。在方寸台榭之间，乡民们建立了对法治契约的原始崇拜。

古建筑是凝固的历史，更是流动的法。这些穿越千年的斗拱与飞檐，不仅承载着遮风避雨的功能，更是一种超越时空的制度容器。非遗建筑中蕴含的平衡、中正与规矩意识，恰是中华法系

留给当代法治建设的深厚的精神馈赠。当我们目光从“法条丛林”投向“砖瓦深处”，那些镌刻在古木旧瓦里的“法治密码”，正被重新破译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鲜活底色。这种由内而外的文化自觉，让现代法治文明在与传统营造智慧的碰撞中，真正实现由“守旧”向“日新”的时代跃升，为良法善治提供源源不断的文化滋养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南省社会科学院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）

文化启示